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結果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宣佈，接獲合共8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65,818,620股供股股份，
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35,208,000股約19.64%。

因此，供股屬認購不足，差距為269,389,38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
供股股份總數335,208,000股約80.36%。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
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
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

寄發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供股股份有效接納書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將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章程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為了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的零碎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謹此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章程所定義者相同。

供股結果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宣佈，接獲合共8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65,818,62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35,208,000股約19.64%。

因此，供股屬認購不足，差距為269,389,380股供股股份(「未獲接納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35,208,000股約80.36%。

有關聯絡人詳情，請參閱下文。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

寄發股票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供股股份有效接納書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表所述：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所促致之認購人 (附註)	—	—	269,389,380	26.79
其他公眾股東	670,416,000	100.00	736,234,620	73.21
總計	<u>670,416,000</u>	<u>100.00</u>	<u>1,005,624,000</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且有關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將因供股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現有購股權 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現有購股權 之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20,600,000	0.2047	22,039,94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46,300,000	0.1609	49,536,370

上述調整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現有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計算方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章程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

為方便於供股完成後買賣股份碎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負責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安排於供股完成後買賣股份碎股對盤服務。擬採用此服務之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就此事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的聯絡人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852) 2298-6215)。股東應注意，此項安排並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